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0217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黃香榕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歐美杏等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執行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證明文件；以確定之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者，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；以其他依法律之規定，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，如以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者，應提出支付命令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正本始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。又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所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本院95年度執字第29120號債權憑證正本乙件；惟債權人所提出之執行名義，其中債務人陳建勳即陳正常身分證統一編號為：Z000000000號，而依其戶籍資料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為：Z000000000號，顯然執行名義債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戶籍資料不符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通知債權人限期提出更正之債權憑證正本到院，惟債權人於同月8日收受上開通知後，均無當理由迄今仍未提出上開更正之債權憑證正本到院，此皆有送達回證等在卷可稽。綜上，債權人並無執行名義存在，其聲請強制執行於法不合，依法自應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95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陳敬程